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易美怀女士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易美怀女士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刘宇峰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刘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李静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李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邹承慧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邹承慧先生确因工作重点有所调整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邹承慧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新总经理的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邹承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任职务。

4、同意邹承慧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前

年 月 日